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Advisor's Agreement

提交日期(Date)： 年(yy) 月(mm) 日(dd)

學生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指導教授(Advisor)：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s Signature)	
審查意見(Comment)：	
年(yy) 月(mm) 日(dd)	

※ 注意事項

- 1、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或是本系約聘教師擔任。
- 2、 碩一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 變更指導教授請繳交「碩士班同學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因蒐集、處理及利用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者部分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細審閱並簽名。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本系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碩士班指導教授確認同意之用途使用。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您直接填寫申請書而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提供個人姓名、學號等資料，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的相關資訊。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系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系，提供本系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您的個人資料自本系蒐集日起，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五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系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五、查閱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請向本系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

六、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系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本系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請者簽名：_____ (本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_____ (簽名或蓋章)